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9-046)。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2月28日	59.18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8001001801-XT-00006184),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融-圆融1号”)项下3,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31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9、预期年化收益率:6.40%

10、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3、主要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且定期对公司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75	2019年9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2,000	6.7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4月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75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挚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3.5-3.9	2019年9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1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挚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4-3.7	2019年11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10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4月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4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4月2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7.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4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挚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19116期银行理财计划(JZG19116)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1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6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1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4,000	6.4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4,000	6.10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40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31日
	合计		57,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7,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8001001801-XT-00006184)。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0,297,9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3.32%)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股东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浙江点创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点创持有本公司60,297,9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3.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浙江点创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点创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浙江点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浙江点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3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商”)之间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能通公司”)19.37%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于2020年2月17日10时至2020年2月18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在浙江省高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0年2月18日本次拍卖结束,拍卖标的由昆山枷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枷村基金”)以19,370,000元人民币竞得。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按照浙江省高院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拍卖剩余价款需在2020年2月28日前缴纳。但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枷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原定计划在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此事项影响了合伙人的后续出资,亦进一步影响了前述司法拍卖剩余价款的如期缴纳。截至2020年2月27日,枷村基金缴纳拍卖款共计500万元。经沟通,浙江省高院同意枷村基金支付剩余价款1,437万元的时间顺延至2020年3月28日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9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1.0750%,成交最高价17.99元/股,成交最低价15.91元/股,支付总金额38,186,638.6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四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82,57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4,440,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130,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11%。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名,代表股份14,612,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2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5%;反对64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3,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11%;反对64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4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议案2.01调整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67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05%;反对2,822,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8%;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2,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89%;反对2,822,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152%;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2.02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07,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78%;反对2,985,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05%;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8,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900%;反对2,98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41%;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2.03调整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491,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7%;反对3,00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6%;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3,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832%;反对3,001,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09%;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2.04调整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09,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4%;反对2,98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9%;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1,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064%;反对2,983,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77%;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2.05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67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05%;反对2,822,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8%;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2,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89%;反对2,822,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152%;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3.00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09,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4%;反对2,98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9%;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1,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064%;反对2,983,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77%;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4.00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73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2%;反对2,76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0%;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2,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02%;反对2,76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039%;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议案5.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8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85%;反对2,906,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8%;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7,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13%;反对2,90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928%;弃权1,0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苏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0)承义法字第00029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汉钟精机”) 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以上人员的《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廖哲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	578,000	0.1080%
2	陈嘉兴	董事	370,800	0.0693%
3	游百乐	副总经理	392,700	0.0734%
4	邱玉英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长	378,959	0.0708%
合计			1,720,459	0.32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来源
1	廖哲男	140,000	0.0262%	二级市场买入
2	陈嘉兴	50,000	0.0093%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3	游百乐	80,000	0.0150%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4	邱玉英	80,000	0.0150%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合计		350,000	0.0655%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廖哲男先生、陈嘉兴先生、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承诺: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哲男先生、陈嘉兴先生、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票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1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3月2日接到大股东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永宏”)《减持计划告知函》。玉环永宏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18,497,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玉环永宏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25%;

其一致行动人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因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49.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少于1,249.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玉环永宏承继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豁免玉环永宏履行“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本承诺其他内容继续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玉环永宏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玉环永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玉环永宏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玉环永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